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参加 灵山县水利局的 2025 年运维机制自治区跟踪监测点旧州镇文樟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运维机制自治区跟踪监测点旧州镇文樟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2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注：供应商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